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永光 20**  
**万吨超高压输变电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2〕8号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24127365U）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永光 20 万吨超高压输变电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永光 20 万吨超高压输变电生产线项目厂址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阳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原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漯环监审〔2017〕7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

建设规模和主要生产设施均发生调整，产品规模由“年产 20 万吨黑件和年产 20 万吨热镀锌件”调整为“年产 5 万吨黑件和年加工 16 万吨热镀锌件”，热镀锌生产线由 1 条调整为 5 条，镀锌锅由“1 口”增至“5 口”。虽然产品规模变小，但热镀锌线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工艺及热镀锌对象、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产排情况、厂区平面布置等均发生变动，其中废气特征污染物氯化氢排放量增加、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酸洗废液自行处置等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申请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酸洗废气、抛丸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浸锌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氨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加热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同时应满足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大部分回用于水洗环节，少量外排生产废水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漯河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黑河，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漯河市东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的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之日起，漯环监审〔2017〕7 号批复文件同时废止。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负责，漯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22年7月21日